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08
28 February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9)通过)

48/108.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9年12月8日第44/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赞同并重申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的重要性,并制定措施以立即执行该战略和全面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相互关联的目标和目的,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6日第46/98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95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通过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18号决议以来所通过的关于妇女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方面的事务,并促进发展、合作与国际和平,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意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对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重要而富有建设性的贡献，

关切秘书处所得到的用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资源不足以确保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支助和有效执行该方案的其他方面，特别是筹备定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²和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³

铭记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注意到有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联合国有关机构、东道国中国、及其他国家都非常重视会议的筹备，而且正以深入和全面方式进行各种筹备工作，

考虑到1994年对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是非常重要的一年，并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以研讨《行动纲要》的内容而且五个区域委员会将为世界会议召开各自的区域筹备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4号》(E/1992/24)，第一章，C节。

³ 同上，《1993年，补编第7号》(E/1993/27)，第一章，C节。

⁴ A/48/413。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5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得出的建议和结论第一节第2段,其中要求必须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加快《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步伐,因为未能执行《前瞻性战略》给社会造成的代价,从经济和社会发展减速、人力资源利用不当和整个社会进步放慢等方面来说,都是高昂的;

3.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

4. 再次吁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有关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特别是有关扫盲的政策和方案,以使妇女自力更生和调集本地资源,并优先考虑有关妇女在经济和政治决策、人口、环境、信息及科学与技术等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5.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吁请委员会继续推动执行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和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为基础的到2000年的《前瞻性战略》,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

6. 要求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及以后的会议上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应确保它能对即将召开的以下重大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早作出贡献:定于1994年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定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定于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要求委员会注意技术对妇女的影响;

7. 又要求委员会特别注意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因为她们格外承受全球经济危机和沉重外债负担的恶果,并要求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建议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使机会均等和使妇女的作用和观点以及需要、关注和期望能够纳入整个发展进程;

8. 强调在《前瞻性战略》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情况下使所有各种年龄的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

9. 再次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通过满足妇女的实际和战略需要,作为充分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

10. 大力促请联合国各主管组织和各国政府对残疾妇女、老年妇女以及处境不利的妇女诸如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⁵并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更加强调农村妇女贫穷率急剧上升的问题;

12.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所有方案领域中有关妇女、环境与发展的各项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⁶题为“为妇女采取全球性行动以谋求可持续的公平发展”的第24章所载述的建议;

13. 敦促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确保妇女积极参加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并要求各国政府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考虑提名妇女为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4. 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纳入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影响到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项目标的各项具体部门性主题,其中特别包括扫盲、教育、保健、人口、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等,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⁵ A/48/187-E/1993/76。

15. 又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⁷的重要性,继续予以增补,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并将增补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⁸的定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94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6. 要求各国政府在提名人选以补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

17. 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在所有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所采取的行动,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编列经费,为不同语言广播提供充足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有关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这个中心应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提供一个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更有效的宣传节目;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I、Vol.I/Corr.1、Vol.II、Vol.III和Vol.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9.IV.2。

⁸ A/48/70-E/1993/16。

19. 还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

20. 要求委员会审查世界人权会议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妇女权利有关事务中的中心作用方面的意义,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写一份供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内容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拟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定期处理妇女人权遭到侵犯包括针对性别的凌虐的问题;

22. 确认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发表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对实现充分尊重妇女权利至关重要,并且是对旨在到2000年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目标的努力的重要贡献;

23. 请秘书长支持召开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奠定良好基础;

24.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并广泛宣传会议及其筹备活动,以此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给予更多的支助;

25. 呼吁各国认真汇编国家报告并及时提交给其本区域委员会和提交给会议秘书处;

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26. 请秘书长发挥更积极作用,呼吁各国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资助筹备进程的其他活动和会议本身,特别是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

27. 建议进一步制订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所查明的工作领域汇编和收集数据的方法,并且敦促会员国改善并扩大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以期据以编制增补的《1970-1990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¹⁰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背景文件;

28. 赞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决议内所载的建议,即在区域筹备会议议程中列入从事公务活动妇女的问题,并赞同请秘书长在为1995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编制关于和平:“妇女参与国际决策”的优先主题时将关于公务活动和科技领域决策地位的妇女的资料列入其中;

29. 请秘书长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供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和决定;

30. 决定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提出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做出贡献的方式;

31. 请秘书长为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的活动中对性别问题关注的程度;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0.XVII.3。

32.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附件

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及其筹备机构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表示愿意参加会议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构举行的会议,将认可其参加。其他希望被认可参加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为此目的按照下列规定向会议秘书处提出申请: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将按照下述规定,负责接受并初步评价各非政府组织要求认可参加世界会议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其筹备机构举行的会议的申请书:

(b) 所有这些申请书必须附有该组织的资格及其与筹备机构工作的相关性的资料,其中应说明这种资格和相关性与会议筹备工作中哪些特定领域有关,并包括下述各点:

- (一) 该组织的宗旨;
- (二) 关于与会议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哪一个或哪些国家执行这些方案和活动的资料;
- (三) 确认其在国家和(或)国际级别进行的活动;
- (四) 其附有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副本,以及理事机构成员名单及他们的国籍;
- (五) 一份关于其成员的说明,指出理事机构成员总数及他们的国籍;

(c) 申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都必须肯定它们对世界会议的目标和目的感兴趣；

(d) 如果会议秘书处根据按照本文件提供的资料认为某一组织具备参与会议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会议筹备机构进行的工作的资格和相关性，它将建议委员会认可该组织参加。如果会议秘书处并不建议认可与会，它将最迟于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前一个星期把这类资料提供给委员会成员。

(e) 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其全体会议讨论会议秘书处的建议的24小时之内对所有认可与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如果不在此期间作出决定，则在作出决定之前将临时认可与会；

(f) 已获认可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举行的一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参加今后的各届会议和世界会议；

(g) 由于确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具有政府间性质，各非政府组织在会议工作及其筹备过程中不能参加谈判；

(h)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可有机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筹备机构举行的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上作简短发言。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也可要求在这些会议上作简短发言。如果提出要求的数量过多，委员会将要求非政府组织组成集团，每个集团由一位发言者发言。非政府组织的任何口头发言，按照联合国的一般惯例，均应听凭主席安排并须得到委员会的同意；

(i) 有关非政府组织若觉得有必要，可在筹备进程中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出书面意见，但费用自理。除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外，这些书面意见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